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10月19日新竹地檢署起訴全國第一件集團性現金買票案

總長頒贈破案經費30萬元

一、新竹地檢署10月19日起訴全國第一件集團性現金買票

新竹縣鄉長候選人鄭○○於登記日前即與樁腳共謀選舉固樁策略，達成對轄內村長、民意代表等重要人士進行現金綁樁買票決議及具體分工方式，並當場拿出新台幣100萬元供作發送綁樁買票之用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接獲新竹縣調查站情資，蒐集相關證據，執行搜索、傳喚涉嫌人12人到案，訊問候選人及樁腳共3人後，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，搜索扣押之現金及繳回賄款共120萬1,000元，10月19日偵查終結，起訴6人，職權不起訴7人。

二、法務部蔡部長對本案迅速偵結表示肯定；邢總長及調查局王局長均表示：本案之偵辦對於意圖以買票影響選舉公正者極具警惕之效

法務部蔡部長對本案迅速偵結表示肯定；今(21)日邢檢察總長及調查局王局長特別親赴新竹地檢署嘉勉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等人。總長表示：嚴查賄選是為了保障人權，本案起訴對意圖以買票影響選舉公正者，有以儆效尤之功，不僅節省司法資源，也給人民一個乾淨清潔的選舉。調查局王俊力局長表示：新竹地檢署指揮新竹縣調查站共同查獲集團性的現金買票案件，辦得非常漂亮，日後將持續向上溯源，偵辦到底。

三、總長親赴新竹地檢署頒贈破案經費30萬元嘉勉同仁

檢察總長致贈水果給新竹地檢署，並頒贈破案經費 30 萬元，嘉勉其辛勞。總長呼籲選舉將至，只要有人賄選，我們有決心將其繩之以法，所有候選人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全國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不分黨派，不分身分，只要事證充分，一律查辦到底，期盼營造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

